

**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選舉期間: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1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轄區公所。</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3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ol> </li> </ol>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p>	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由轄區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領表日期：自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止)</p>		
3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4	101 年 3 月 2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5	101 年 3 月 31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轄區公所應於本(31)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轄區公所，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轄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6	101 年 4 月 1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1)日編造完成。</p>	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7	101年 4月 3日 至 4月 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8	101年 4月 4日前	函送候選人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轄區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應於4月4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1年 4月 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101年 4月 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轄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轄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轄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1	101年 4月 9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轄區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1年 4月 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轄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4 轄區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1年 4月 1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

14	101年 4月 14日 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p>1 轄區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轄區公所編印，於本(14)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01年 4月 15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期間之 起、止 日期及 每日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時間	競選 活動 開始 前 1 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轄區公所。</p>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6	101年 4月 16日 至 4 月 20 日	辦理公 辦政見 發表會	競選 活動 期間 內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縣選舉委 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01年 4月 17日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 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01年 4月 18日 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 日 2 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1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p>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01年 4月 19日 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p>1 選舉票由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縣選舉委 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101年 4月 20日	選舉票 發交點 收、密 封及保 管	投票 日前 1日	轄區公所於本(20)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轄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01年 4月 20日	佈置投 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轄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30 條第 2 項。
22	101年 4月 21日	投票開 票	投票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3	101年 4月 23日	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	投票 日後 2日 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3)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li> <li>3 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轄區公所辦理。</li> <li>4 抽籤結果通報本會。</li> </ol>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101年 4月 25日 前	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	投票 日後 4日 內	轄區公所應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 3 種表件，併請檢附電子檔，於 4 月 25 日前報送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委員會審定。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43 條第 1 項。
25	101年 4月 26日 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li> <li>2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 3 種表件，併檢附電子檔，依規定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li> </ol>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6	101年 4月 27日 前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 日後 7日 內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函知轄區公所與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 條第1項第6款， 細則第22條第4 款。
27	101年 5月2 日前	發給當 選證書		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 2 由轄區公所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 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 條第1項第8款， 細則第7條。
28	101年 5月 7日 前	寄送候 選人在 每一投 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 當選 人名 單後 10日 內	轄區公所應於本(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35條。
29	101年 5月 27日 前	發還保 證金	當選 人名 單公 告日 後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 條第4項。
30	101年 5月 27日 前	通知候 選人領 取補貼 之競選 費用	當選 人名 單公 告日 後30 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轄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 條第1項、第3 項、第4項、第6 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